

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[2020] 113 号

关于调整我市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 3 月 18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和河南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 I 级响应调至 II 级响应的要求，健全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

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除校外培训机构外，所有行业恢复正常经营。市内公交、出租车（含网约车）及省内长途客车恢复正常运行。开放餐饮企业堂食服务。

二、扎实做好开学准备工作

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做好校园卫生消杀、防疫物资储

备、人员防疫培训、教学及就餐预案制定等各项开学准备工作，具体开学时间根据省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境外返平来平人员实施集中隔离

对境外返平来平人员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措施，费用自理。70 周岁以上老人、未成年人、孕产妇和患有严重基础性疾病等特殊情况的入境人员，可申请居家隔离，经属地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严格评估后，由村（社区）落实居家隔离措施并做好生活服务保障。

四、做好湖北省低风险市县返平来平人员管控

对湖北省（除武汉市外）的低风险市县返平来平人员实行健康证明互认，经健康证明核查、体温检测无异常的，不得再设置障碍，不对人员采取隔离措施。

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2020 年 3 月 20 日